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3票。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39,000.00万元（含239,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0万元（含236,0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60,000万元调整为57,000万元，其它用途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